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丁立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罗楠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25）第 0061 号审计报告，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部分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确认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督促盛能燃气原股东进一步履行原协议及回购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剩余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本公司审计相关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 5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部分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确认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
- 3、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